

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辦理升等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2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師資素質，鼓勵教師升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依規定提出申請升等，並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師。
- 三、補助項目：
 - （一）升等送審審查費及郵寄各項費用，由各業務單位辦理申請與核銷。
 - （二）升等送審所需資料之印製費(含材料費)，每人同一等級之升等以 5 千元為上限，由教師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檢據核銷。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本校配合款項下支應。
- 五、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